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庭豪

指定辯護人 陳俞伶律師（本院約聘辯護人）
具 保 人 陳耀川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耀川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游庭豪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2萬元，由具保人陳耀川（下稱具保人）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為憑（112年度訴字第497號卷《下稱本院訴497卷》一第23至27、32頁）。

三、嗣被告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準備程序時合法傳喚，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經本院拘提無著，有本院送達被告、具保人之送達證書、報到單（本院訴497卷一第291、295、359頁）、拘票及警方拘提未獲之報告書在卷可參。而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紙在卷可查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無訛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
0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04 法官 郭世顏

05 法官 紀雅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陳信全